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航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浩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黑1225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郭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王浩航借款本金10 000元，并按年利率3%支付自2025年11月1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郭航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